

---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927  
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8年10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1998年10月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所附来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1998年10月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中要求合并第 699 (1991)号、第 715(1991)号和第 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请安排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所附的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提出的第六次半年期综合报告为荷。你或安理会可随时找我咨商。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 附录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 提出的第六次综合报告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中,要求合并第 699(1991)号、第 715(1991)号和第 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2. 总干事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在此提交第六次<sup>a</sup>这种综合报告。

#### 不断监测和核查

#### 监测视察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核监测组在大约 137 个地点进行了 243 次监测视察,其中 37 次视察是在以前未视察过的地点进行的。从 1994 年 8 月设立核监测组以来在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查计划)下进行的视察总数几达 1 540 次。大部分视察均在事先未宣布的情况下进行;其中一些视察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监测组合作进行。在这些视察期间,未侦察到有任何受禁材料、设备或活动的迹象。

4. 到 1998 年 8 月 5 日为止,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继续执行联合视察伊拉克场址的方案。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认为这些场址具有适于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个方面的工作的能力,尽管缺乏关于曾经进行这类工作的证据或迹象。对“有能力的场址”定期进行视察有助于提高监查计划的效力,因为它能够视察出伊拉克打算进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的企图。目前对“有能力的场址”所进行的视察总数约为 85 次。这些视察未侦察出伊拉克拥有受禁设备、材料或活动

的迹象。

5. 8月5日,伊拉克宣布它停止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虽然原子能机构至今未从伊拉克收到有关停止合作的正式通知或解释,但它通过与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局长的接触,得到了下列资料:

(a) 对伊拉克定期根据监查计划提出申报的场址,伊拉克将继续提供进行监查计划视察的方便;

(b) 伊拉克将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收集环境样品或进行辐射测量的地点;

(c) 伊拉克不允许前往“有能力的场址”,或不属于伊拉克定期按照监查计划提供申报的任何场址;<sup>b</sup>

(d) 伊拉克将拒绝与任何调查其秘密核方案的活动合作。

6. 原子能机构的监查计划于1993年11月26日正式获得伊拉克接受,其中规定伊拉克必需无条件接受该计划中规定原子能机构拥有的所有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原子能机构认为对其进行监查计划活动有必要时,可在任何时候全面和自由地进入和取得所有场址、设施、地区、地点、活动、材料和其他项目,包括文件、所有人员和所有资料。伊拉克限制对事先确定的场址进行监测视察限制了原子能机构全面和自由进入的权利。因此,原子能机构不能通过对“有能力的场址”进行视察,确保受到禁止的活动未在伊拉克进行,因为无法经由直接视察措施加以侦测。伊拉克拒绝处理与其秘密核方案有关的任何事务进一步限制了原子能机构全面和自由进入的权利,尤其是取得资料的权利。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对其剩余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因而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表示关切。监查计划是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在其获得全部实施之时,这项计划才有意义。伊拉克停止合作大大地降低了监查计划的效力,和通过不断监测和核查提供的保证。

#### 其他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活动

7. 4月14日至28日对伊拉克的主要水道进行了第十一次辐射测量。这次及历次测量的结果已显示伊拉克未从事任何被禁止的核活动的迹象,但是,如以前

报告指出的情况,他们证实了这项技术的敏感程度,因为侦察到伊拉克获准在医疗应用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情况。

8. 目前依然继续例行访问关键性的伊拉克人员,但由于有些人员宣布从政府工作转到私营部门工作,因而难以找到他们。目前已与伊拉克官员采取行动,编制了一份关键人员工作地点的登记册。由于伊拉克目前停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其中包括指示伊拉克人员不得答复任何有关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问题,因而约谈工作更形复杂。

9. 5月20日至6月12日期间对伊拉克以前与核活动有关的设施进行了第三次直升机进行的射线测量。1998年的测量工作包括直升机飞越曾经涉及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已知场址,和核查在各种地形下传感器系统技术性能的测试飞行。目前已首次具有接近实时分析的能力,能通过地面的后续视察,调查和分辨飞行中测得的异常数据。1997年和1998年飞越各个场址取得的数据并未显示在统计上与可能进行未宣布的活动有关的异常测量数据。

10. 关于改进和扩大监查计划活动和程序的技术组成部分的工作继续进行。此外还在合并一些技术测量工作,以便纳入一个大面积环境监测方案。在这方面,伊拉克提供了必要的实际和技术支助,特别在原子能机构装设和操作空气取样设备方面提供了协助。

#### 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提出的申报

11. 监查计划(S/22872/Rev.1和Rev.1/Corr.1)第22段和附件2要求伊拉克每半年一次,于1月和7月提出申报,说明某些设施、装置和场址、包括从前与其秘密核方案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场址目前的使用情况,以及在过去六个月中监查计划附件3和4所指明的材料、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存货和所在地点变动情况。

12. 与伊拉克人员一道详细审核了伊拉克在1989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核材料交易和库存的申报,以便进一步查明在该期间核材料的流动情况和主要使用或贮存地点的库存情况。伊拉克官员提供的订正数据似乎顾及到许多

要求澄清之处,但仍有一些不符之处尚待解决。

13. 原子能机构对 1998 年 7 月收到的申报作出评价之后,认为它一再要求伊拉克执行为提高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前后相符程度的一般性问题所需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仍未实施。为此,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的成员将于 1998 年 10 月前往伊拉克,讨论伊拉克 1998 年 7 月申报的资料内容并要求澄清伊拉克核材料申报中仍然存在的不符之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只有伊拉克增派技术人员执行申报任务,才能得到准确和完整的申报。

#### 设备、材料和设施的解禁、迁移和改变用途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了 27 项请求,要求核准解禁或把设备和材料迁移另处,或改变受监测的建筑物的用途。这些请求都是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处理的。在 27 项请求中,有 24 项获得核准,3 项等待伊拉克人员提供进一步资料。核准解禁、迁移或改变用途的物品仍要根据与其重要性相符的频率不断受到监测和核查。

#### 进出口机制

15. 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实施的伊拉克进出口监测机制接到约 190 项交易的通知,其中涉及打算向伊拉克出口在各监查计划附件中所列的物品。这些通知中有 7 项涉及在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附件 3 中所列的物品。

#### 伊拉克为履行义务采取的措施

16. 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第 34 段要求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和颁布刑法,以确保这些措施的实施。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组长进行讨论时说,伊拉克承认有必要采取必要措施和颁布刑法,并计划在 1998 年 10 月之前满足这些要求。迄今尚未收到伊拉克关于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的通知。

###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状况

17. 如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进度报告(S/1997/779)的详细说明,并根据迄今得到的所有可信的资料,原子能机构通过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技术层面逐渐有了一套一致的了解。根据这种核查活动的结果,没有迹象显示伊拉克的核方案已达成生产核武器的目标,伊拉克没有生产多于几克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也没有秘密取得这种材料。此外,没有迹象显示伊拉克仍有任何有形能力生产具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1994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完成从伊拉克运离所有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主要是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研究反应堆的燃料)的任务。

18. 在同一报告中,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指出,对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的技术层面取得的一致了解同伊拉克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所载的资料没有重大差别。不过,报告提及,由于全国性的核查过程免不了受到一些限制,就彻底了解而言,目前还存在着一些不确定因素。报告并表示,由于伊拉克在提供某些资料时缺乏充分的透明度,也没有提交某些文件,因此核查过程所受的这种限制未能有所改善。

19. 如上面所述,如果伊拉克提高透明度,就会大大有助于澄清余下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忧虑。需要提高透明度的具体领域如下:伊拉克提供关于其在核武器设计向离心机发展的技术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成就的某些文件证据;查明据报参与表示愿意向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提供援助的外国国民的身份和地点;提供放弃该方案的时间和方式的具体证据,包括采取上面第 16 段所述的措施和颁布刑法。

20. 不过,应予指出,上述问题和关注所造成的不确定因素本身不应妨碍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的全面执行。事实上,监查计划已顾及这种不确定因素,充分考虑到伊拉克在进行秘密核方案时发展的广泛专门技术知识,特别是生产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方面的专门知识。监查计划也认定伊拉克有知识和专门技术为发展核武器

利用在日后可能取得的材料或技术。不过,必须认识到,伊拉克直接取得可用于武器的材料会在技术上造成对监查措施的严重挑战,这必须继续大大依靠国际的控制。

21. 为了发挥有效的作用,目前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必须具有全面性和进入性。监查计划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只有整体执行才具有意义。它能否有效执行端视原子能机构能否完全行使计划所规定的完全和自由进入的权利。

22. 原子能机构继续将大部分资源用于执行其监查计划和加强它依照该计划进行的活动的技术成分。不过,伊拉克目前停止同原子能机构合作,限制了原子能机构完全和自由进入的权利。原子能机构目前未能进一步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或通过视察“有能力的场址”确保被禁止的活动没有在伊拉克进行,也未能通过直接核查措施确保侦查到被禁止的活动。因此,监查计划所规定的确保程度大大降低。

23. 如伊拉克再次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就能不受妨碍地充分执行监查计划,并且能够按照计划,进一步调查余下的几项问题和关注的事项以及因原子能机构得到新的资料而关注的关于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其他方面。评估伊拉克是否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履行其义务的特权仍然属于安理会。不过,鉴于原子能机构在其监测活动和调查活动中所用的视察技术和程序基本相同,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伊拉克已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段履行其义务,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的范围和内容大都不受影响。

24. 最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最终需要根据第 699(1991)号决议第 4 段实施一项机制,以便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的监查计划提供长期经费。

#### 注

<sup>a</sup>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历次的综合报告以 1996 年 4 月 11 日 S/1996/261 号、1996 年

10月7日 S/1996/833号、1997年4月11日 S/1997/297号、1997年10月8日 S/1997/779号和1998年4月9日 S/1998/312号文件分发。1998年7月27日 S/1998/694号文件载有1998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要求提供的临时现况报告的案文。

<sup>b</sup> 1998年9月24日不准原子能机构核监查组进入 Al Iraqi 工厂。该项设施于1995年2月首次向原子能机构宣布,并曾对其进行8次视察。未要求伊拉克对此设施提供每半年一次的定期申报。